

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2015 年度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现双方已履行完毕原签订的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约定的所有义务。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与发展战略需要，决定不再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同时，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1. 2017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变更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2.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1.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08376569XD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姚庚春

成立日期：1999年01月04日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2号22层A24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相关报告；承办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；房屋租赁。（以上全部范围法律、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，不得经营；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，待批准方可经营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2.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证书号：000177

3.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此次财务审计机构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

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6日